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關連交易

收購兗州大成食品有限公司額外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大成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天津大成同意向賣方收購合營公司19%額外股權(或天津大成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日或之前將予協定的有關其他股權百分比)，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約相當於5,682,000港元)。收購事項完成前，天津大成持有合營公司51%。除非訂約方協定以不同股權百分比轉讓以換取代價總額，收購事項完成後，天津大成將持有合營公司70%。

由於賣方為合營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14.07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14A.32條，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14A章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合營公司背景資料

合營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總投資金額及註冊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約相當於56,820,000港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約相當於56,820,000港元)，並已繳足。

收購事項完成前，合營公司由天津大成持有51%及由賣方持有49%。

股份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天津大成(作為買方)

 賣方(作為賣方)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已同意向天津大成轉讓合營公司19%股權(或天津大成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日或之前將予協定的有關其他股權百分比)，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約相當於5,682,000港元)，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以銀行轉帳方式悉數支付。

股份轉讓協議規定，倘訂約方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日或之前協定將予轉讓的合營公司的最終股權百分比，天津大成有權終止該協議，在此情況下，賣方應退還天津大成支付的代價。

代價

根據合營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合營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3,885,000元(約相當於49,869,000港元)。

下文所載為合營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	484,000	5,631,00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	484,000	5,631,000

作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於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賬目時，已全面綜合合營公司的財務業績。由於合營公司於收購事項後仍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天津大成於合營公司權益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因收購事項而有所變動。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除非訂約方協定以不同股權百分比轉讓以換取代價總額，收購事項完成後，天津大成將持有合營公司70%。

合營公司從事肉雞蛋產卵及孵化、生產動物飼料、屠宰雞隻及生產雞肉業務。本集團最近已開始生產烤雞肉產品的新業務發展項目，該項目需要雞肉供應。合營公司可不斷向本集團提供雞肉。隨著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增加，本集團可進一步確保其發展烤雞肉的雞肉供應，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本集團發展新業務的一項有利行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天津大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生產及買賣動物飼料、養殖及買賣家禽及家畜、加工及買賣肉類及肉產品。

賣方於收購事項前擁有合營公司49%股權。其主要業務活動為加工及買賣動物飼料、養殖及買賣家禽及家畜、加工及買賣肉類及肉產品。賣方收購合營公司49%股權的原成本為人民幣24,500,000元(約相當於27,841,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賣方為合營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14.07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14A.32條，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14A章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天津大成向賣方收購合營公司19%額外股權(或天津大成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日或之前將予協定的有關其他股權百分比)；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9)；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份轉讓協議」	指	天津大成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兗州大成食品有限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由天津大成擁有51%；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大成」	指	大成萬達(天津)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兗州嘉隆食品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擁有合營公司49%股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採用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倘適用)，惟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經已、可能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家寰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韓家寰先生(主席)、張鐵生先生(行政總裁)及陳福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Nicholas William Rosa先生及趙天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魏永篤先生、劉福春先生及陳治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